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23.50港元的價格承購合共65,958,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1,550百萬港元及約1,5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為將來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如有該等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故配售或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承購合共65,958,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3.50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35港元折讓約3.49%；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45港元折讓約7.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的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使承購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預期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撤回)；及
- (ii) 配售代理已從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收到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美國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僅第(ii)項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ii)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的負債；及(iii)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至其完成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方可作實：

- (1)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配售事項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其一旦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或不確；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2) 任何配售代理自行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下列事項：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或

- b.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或影響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美國或日本或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僅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相關司法權區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c. 任何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進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
- d. 涉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在自執行配售協議起至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內任何股份交易暫停或受限；或
- f. 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通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或
- g.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其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或出現影響前述各項的變動或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任何事件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ii)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的負債；及(iii)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7,271,188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授出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其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惟不包括(1)本公司宣佈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2)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a) 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載的任何該等交易，

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4及5)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2.06	382,994,120	21.25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附註2)	240,495,872	13.85	240,495,872	13.34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張江集團」)及其受控法團(附註3)	221,748,050	12.77	221,748,050	12.3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958,000	3.66
其他股東	891,217,898	51.32	891,217,898	49.45
總計	<u>1,736,455,940</u>	<u>100</u>	<u>1,802,413,940</u>	<u>100</u>

附註：

1.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盡善盡美持有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的100%權益，而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則擁有We' Tron Capital Limited的94.19%權益。因此，盡善盡美被視為於We' 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37,355,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3,139,87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張江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ZJ Hi-Tech Investment」，為7,042,5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50%權益。張江集團亦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的50.75%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ZJ Hi-Tech Investment的50%權益，ZJ Hi-Tech Investment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張江健康產品」，為214,705,47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100%權益。因此，張江集團被視為於ZJ Hi-Tech Investment及張江健康產品分別持有的7,042,580股及214,70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兆華博士為執行董事。彼因(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56,903,417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股份而於16,876,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歸屬須達致若干條件。
5. 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運營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心臟瓣膜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等多個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550百萬港元及約1,54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3.36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為將來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如有該等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故配售或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使。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於香港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條件」所示條件第(i)項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七月二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347,271,18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65,95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